

# 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王启康 孟照红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 皖发改明电〔2020〕13号 皖机 号

##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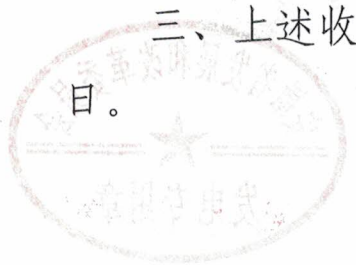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皖办明电〔2020〕13号），减轻企业运营负担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省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，对复工复产企业一律降低50%。

二、市场监管部门所属计量检定机构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

构收取的非强制检定校准、产品质量自愿委托检验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对复工复产企业降低50%收取，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。强制检定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不得收费。

三、上述收费减免政策执行至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之日。

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20年3月2日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。